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2〕22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度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本科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拓宽复合型人才培养口径，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更多学习发展机会，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经批准修读的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专业大类的普通本科专业。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教学要求

第三条 学校鼓励一流专业和特色专业设置辅修专业，辅修专业的教学培养要求应与所在专业相同。

第四条 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总学分不低于80学分。教学计划包含基础课、专业课和必要的实践环节（须含毕业设计（论文））。

第五条 申办辅修专业的所在学院（系）需根据本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的能力，向教务部提出申请，教务部组织专家论证评审，并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申请与录取

第六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二）具有上海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 (三) 学习成绩优良，未受到过试读警告；
- (四) 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大类；
- (五) 辅修专业开设学院（系）制定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辅修专业报名：

(一) 报名时间：学生可以在每学年的夏季学期报名。

(二) 报名方式：由申请辅修的学生本人登录教务部报名系统完成报名。

第八条 辅修专业录取方式：报名结束后，辅修专业开设学院（系）进行资格审核和评估，择优录取并报教务部备案。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九条 辅修专业开设学院（系）每学年春季学期应向教务部提交《招生简章》，由教务部统一上网公示。

第十条 辅修课程的课程考核、成绩记载、课程选修、课程重修和课程免修等教学环节管理流程与办法同主修专业课程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 学费缴纳：辅修专业学费缴纳按辅修专业学分单价收费。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在读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辅修资格：

(一) 同一学期内辅修专业不及格课程对应学分超过本学期辅修专业选课学分 50%的；

(二) 因各种原因，就读期间被取消学籍的学生；

(三) 未在规定 4 年学制内（建筑学、城乡规划、雕塑等 5 年学制专业按 5 年）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

第十三条 取消辅修资格的学生所修部分课程可冲抵主修专业的任意选修课学分。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修满辅修专业的规定学分，达到毕业要求时，取得辅修专业毕业资格，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五条 学生原则上应在主修专业修读期间完成辅修专业规定的全部课程，确有困难的，经申请批准，可以延长1年，在办理离校手续后，通过旁听的形式完成辅修专业的规定学分，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六条 已取得辅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学生，在申请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可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印发

校对：杨昕昕

(PIM发布)